#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 绵阳市涪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文件

绵涪财农〔2021〕59号

##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 绵阳市涪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 关于印发《绵阳市涪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和我区实际，现将《绵阳市涪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绵阳市涪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14日

#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和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使用，统筹安排使用，形成有效合力，充分发挥资金整体效益。

##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按照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要求，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区财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保持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五条** 衔接资金主要按照上级政策精神及区情研究出台的方案进行分配。

##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时候帮扶措施。可安排家庭种植业、家庭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也、农业产业服务、农旅结合和农产品销售等产业发展所需的种苗、场地、设施设备、必要的田间基础设施及生产奖补，以及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交通补助。采取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岗位。对吸引脱贫劳动力就业较多、带动带领脱贫劳动力发展较好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可根据吸引和带动带领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情况，给予适当奖补。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特色优势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农业品种培优，推进建设绿色、标准化、信息化和旱涝保收、能排能灌、宜机作业的种养产业基地。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田头市场、仓储、保鲜、烘干、冷链物流等流通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二三产业和农旅文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功能价值。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开展品牌营销和宣传。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10+3”产业体系建设，支持脱贫地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壮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推动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七条** 可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有明确的资金来源渠道、补助标准和筹资责任的项目，不得重复和超标准安排；

（九）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衔接资金实行资金、任务、权利、责任“四到县”制度，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自主安排使用。除中央、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外，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区级，强化区级管理责任。

**第十条** 充分发挥资金引导作用，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精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积极探索创新体制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和帮扶资金投入巩固衔接工作。

**第十一条** 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国家、省、市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启动时，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策采购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区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资金。区财政在收到上级财政衔接资

金后，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相关部门。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委、农业农村、林草、残联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审；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审定的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

（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七条** 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应当围绕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目标任务,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后，10 日内报省、市（州）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委、农业农村、林草和残联等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中、省、市、区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公告公示。

（一）区级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后 60 日内，对资金安排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

（二）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县级下达资金后 10 日内，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示栏或以广播、手机信息等形式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

**第二十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和财政部四川监管局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

的审计、监督和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资金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动态监控等平台，全面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和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督体系。

**第二十二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乡村振兴中心负责解释。《区财政局 区扶贫开发中心关于印发〈绵阳市涪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绵涪财农〔2018〕4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